

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

师环 [2020] 第 2 号

关于发布《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实验室基础运行费收取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为进一步完善环境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、优化实验室资源配置、保障实验室高效有序运行，根据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发〔2019〕1号文件，结合我院情况，特制定实验室基础运行费收取管理办法，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院长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

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

关于实验室基础运行费收取管理办法

第一条

为进一步完善环境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、优化实验室资源配置、保障实验室高效有序运行，特制定实验室基础运行费收取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

实验基础运行费（以下简称基础费），主要包括每年度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、基础设施维护、安全卫生管理、药品耗材管理、人员聘用等项工作所需的费用总和。

第三条

基础费依据实验空间占用面积，按标准进行收取，收取费用主要用于实验室能力建设、实验室人员绩效工资等。

第四条

实验室空间按照 100 元/ m^2 /月（每年按 12 个月计费）、冷库按照 1.2 元/L/月（每年按 12 个月计费）等标准进行收费，收取类别为科研间接费。

第五条

上一年度，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等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（需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，以下同）、国家奖励排名第 1，可减免基础费 10 万元/篇(项)。在《Nature》子刊、《Science》

子刊以及《PNAS》发表论文、省部级奖励排名第1（或者国家奖排名2-3），减免基础费5万元/篇（项）。本年度剩余减免额度，可顺延至下年使用。

第六条

第五条涉及的基础费减免规定适用于学科团队成员之间平衡减免，不适用于跨学科团队核算减免。

第七条

环境学院成立“实验室公共资源管理领导小组”，全面负责监督收费工作，在本办法执行中出现争议时，由领导小组进行仲裁。

第八条

本办法由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执行，由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关于印刷厂实验室基础运行费收取管理办法，将另行颁布。本办法为试行方案，待学校相关收费方案出台后，本办法将依据情况进行调整。